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08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937 號公告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遴選委員。
- 本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選舉名額及方式另訂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與校務發展相關專業人士為顧問，提供諮詢。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系、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